

柏瑞基金系列

認購章程

柏瑞基金系列

認購章程

重要說明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單位的價格及其收益可升亦可跌。單位持有人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所投資的金額。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對本認購章程及其各附件（統稱「認購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於刊發日期並未遺漏任何可能致使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柏瑞基金系列（「本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1)條獲得認可的單位信託，亦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6條獲得核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項認可並不意味證監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任何推薦。證監會的認可並不是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同，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功績或其業績的保證。這並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認同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本基金並未獲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得認可，以及本認購章程或任何其他文件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監管機構登記。因此，對於此類投資是為禁止或可能要求此類認可或登記的任何地方或任何人士可能無法進行對本基金的投資。

本基金並未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並且不可在美國、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要約、出售或交付。

儘管有前述規定，經理人經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可批准向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出售單位，如果經理人可合理認為在當時情況向一位或多位美國人士出售單位並不會使本基金招致不利後果。然而，本基金並非為美國人士投資之目的而設立。上述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法律、稅務及其他顧問，以確定其對本基金的投資是否對投資者或其關聯人士及聯繫人士有不利後果。所有美國人士投資於本基金將面臨美國稅務後果。此外，與投資於本基金之外國人有關的美國人士或會招致美國稅務後果。建議該等美國人士及其投資於本基金的外國關聯人士應諮詢其美國稅務顧問。

本基金亦有政策規定，如本基金在美國出售單位予任何投資者屬不合法行為，本基金將禁止進行有關出售。本基金有權並擬行使權利強行贖回有違本認購章程所述禁止事項而出售的任何單位。此外，本基金有權隨時強行贖回任何投資者的單位，並在行使此項權利時受到法律的充分保護，如果經理人酌情認定此贖回適當，可保障本基金無須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的規定，或免受不利的稅務後果。

單位的申請人及受讓人將需證明其並非是被禁止購買單位的美國人士。

詢問或投訴

如對相關基金及任何子基金單位有任何詢問或投訴，投資者可按下列方式聯絡經理人：

- 致函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1樓；或
- 致電經理人熱線：3970 3938

經理人將及時回覆任何詢問或投訴。

日期：2018年1月25日

名錄

經理人及投資顧問

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營業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1樓

受託人及單位代理持有人

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2樓

經理人的受委人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營業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1樓
註冊辦事處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6th Floor, Exchequer Court, 33 St. Mary Axe,
London EC3A 8AA, Englan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c/o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Delaware
Ltd., 200 Bellevue Parkway, Suite 210,
Delaware 19809, USA (註冊地址) 及399 Park
Avenue, 4th Floor, New York, NY10022, USA
(營業地址)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經理人的董事

劉曙明
Rajeev Mittal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申請及贖回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申請及贖回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

目錄

名錄	1
定義	3
1. 本基金	8
2. 本基金的營運機構	8
3.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風險因素及投資和借貸限制	10
4. 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價和贖回價及公佈價格	10
5. 認購及贖回單位	12
6. 轉換子基金 / 分類別	14
7. 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單位的發行和贖回	15
8. 派息政策	16
9. 費用及收費	17
10. 稅務	18
11. 報告	18
12. 個人資料	18
13.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的終止及合併	19
14. 風險因素	20
15. 其他	31
16. 備查文件	32
附錄 - 一般投資限制	33
附件一 - 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38
附件二 -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	42
附件三 -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	46
附件四 - 柏瑞亞洲基金	50
附件五 -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	54
附件六 -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58
附件七 -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62
附件八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66
附件九 -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70
附件十 -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75
附件十一 -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	80
附件十二 -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	85
補充收費附件	88

定義

「申請及贖回代理人」	在文意需要的情況下，指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認可金融機構」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IV部）獲認可的機構。
「積金局」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子基金」	指具備本身的投資目標的本基金單位子基金，更具體詳情載於本認購章程第1節（標題為「本基金」）及其各有關附件及附錄。
「中國結算」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結算系統」	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每個曆月內的每一營業日，惟按信託契約所規定暫停釐定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日子除外。
「交易截止時間」	指就初步發售期內進行的認購而言，指初步發售期最後一天下午5時正；並就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下午5時正。
「合資格境外銀行」	指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而並不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有效銀行牌照，以及符合積金局按照由積金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銀行信貸評級所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的銀行。
「豁免機構」	指(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外匯基金、(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或(iv) 某國家或地區政府或中央或儲備銀行或多邊國際機構，以上各機構均符合積金局按照由積金局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最高可能信貸評級。
「本基金」	指柏瑞基金系列。
「G7國家」	指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及意大利。
「《一般規例》」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
「香港結算」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單位持有人（單位代理持有人除外）或通過單位代理持有人持有單位權益的人士或實體。
「首次發售期」	指就子基金及該子基金的分類別而言，為經理人就提呈該子基金或其分類別

	單位所可能釐訂並於有關附件中列明的期間。
「首次發售價」	指就子基金及其分類別而言，於首次發售期並於有關附件中列明的每單位價格。
「發行價」	指單位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方式（本認購章程載有其概要）計算的發行價。
「經理人」及 「投資顧問」	指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身份是作為本基金的經理人或本基金及 / 或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顧問（視乎情況而定）。
「資產淨值」	指本基金、子基金或分類別或在文意需要的情況下，某單位根據信託契約（本認購章程載有其概要）的條文確定的資產淨值。
「單位代理持有人」	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是作為單位代理持有人或受託人可不時按其酌情委任為單位代理持有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積金單位」	指只供公積金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職業退休計劃(ORSO)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投資的本基金任何分類別的單位。
「贖回價」	指單位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方式（本認購章程載有其概要）計算的贖回價。
「人民幣」	指中國人民共和國的官方貨幣人民幣。
「銷售費」	指就投資於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而應付最高達認購款項6.00%的銷售費，有關詳情載於本認購章程第9節（標題「費用及收費」）及各有關附件及附錄。
「證監會」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特定存款」	指在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境外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
「標準單位」	指可供積金局認可的公積金計劃以外的所有投資者投資的本基金一項或以上分類別的單位。
「中港通」	指互聯互通市場交易計劃，投資者如本基金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許可證券（北向通），以及中國國內投資者可透過上交所及深交所（南向通）或其他將來由監管當局批准之其他交易所及其各別之結算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特選證券（南向通）。
「分類別」	指某特定子基金的單位分類別。

「信託契約」	指由受託人與經理人於1998年8月1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該信託契約經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修訂及重訂。
「受託人」	指友邦(信託)有限公司(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其身份是作為本基金的受託人。
「單位持有人」	指於當時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登記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包括如此途徑聯合登記的任何人士·以及為免產生疑問·並不包括透過單位代理持有人而持有單位的人士。
「單位」	指本基金內一股不分割的股份·以及包括代表本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相應零碎部分的任何不足一單位的部分。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任何州、屬地或領地、在其管轄之下的任何地區、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政府或其機構或部門的任何所在地。
「美國人士」	指以下任何其中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美國公民； (b) 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 (c) 居住在美國的外國人·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經修訂)第7701(b)節； (d) 一個在美國設立、組織、註冊成立或存續或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織、註冊成立或存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e) 以下性質的遺產或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其任何來源的收益均須繳納美國所得稅·或其源自美國境外(且與美國境內貿易或業務無實際關聯)的收益計入總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或 (ii) 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不包括(a)由外國法律管轄·且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並非美國人士及對遺產資產擁有全權或共享的投資酌情決定權的遺產·或(b)其受託人並非美國人士及對信託資產擁有全權或共享的投資酌情決定權·且不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或財產授予人·如屬可撤銷信託)的信託)； (f) 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的實體·例如商品組合、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包括為一個在美國設立、組織或存續或根據美國法律設立、組織或

存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或在美國從事貿易或業務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養老金計劃，但不包括為一個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組織或存續或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設立、組織或存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境外，且根據美國以外某一國家的法律及該國家的慣例和文件成立及管理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事人而設的養老金計劃），並且

- (i) 由美國人士持有的參與單位佔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總額的10%或以上，或
 - (ii) 其主要目的為便於美國人士投資於某項商品組合，而該商品組合的經營者因其參與者為非美國人士而被豁免美國商品期貨貿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條例第4部分的某些規定；
- (g) 外國實體位於美國境內的代理機構或分支；
- (h) 由在美國設立、組織、註冊成立、存續或（如屬自然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戶口或類似戶口（遺產或信託除外），除非是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為非美國人士之人士的利益持有或代其持有者則作別論；或
- (j) 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組織、註冊成立或存續，且主要為投資於未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的證券而由美國人士組成的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

就以上(a)至(j)分段而言，倘若因某投資者擁有單位而導致另一位「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第7701(a)(30)節所賦予的定義）在任何情況下可就本基金達到《國內收入法》下列各節規定的所有權要求：(i) 《國內收入法》第1298(a)節（關於通過被動外國投資公司、50%所有權公司、合夥企業、遺產、信託或期權或《國內收入法》另有規定的其他途徑達到的間接所有權），或(ii) 《國內收入法》第551(c)節於資料報告的規定（要求至少有5%直接、間接或推定所有權）、《國內收入法》第6035節關於資料報告的規定（要求至少10%直接、間接或推定所有權）、《國內收入法》第6038節關於資料報告的規定（要求至少50%直接、間接或推定所有權）或《國內收入法》第6046節關於資料報告的規定（要求至少10%直接、間接或推定所有權），則該位本來並非美國人士的投資者應被視為美國人士。

「估值日」

指每個曆月內的每一營業日，惟按信託契約所規定暫停釐定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日子除外。

除非本認購章程另有指明，否則本認購章程所用的其他詞彙應按信託契約中所賦予的含義。本認購章程

所指的任何法規、規例或指引或其部分應被視為指經不時修改、更替和重新訂立的該法規、規例或指引。
在文意需要的情況下，單數詞應包括複數詞的含義，相反亦然。

1. 本基金

本基金是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於1998年8月10日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予以修訂，而該信託契約經受託人與經理人於2013年7月26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修訂及重訂）而成立。

信託契約由香港法律管轄，並對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本基金是一個傘子型單位信託，由若干子基金組成，各子基金具有不同的投資目標。迄今已成立的子基金有：

- 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詳見附件一）
-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詳見附件二）
-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詳見附件三）
- 柏瑞亞洲基金（詳見附件四）
-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詳見附件五）
-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詳見附件六）
-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詳見附件七）
-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詳見附件八）
-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詳見附件九）
-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詳見附件十）
-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詳見附件十一）
-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詳見附件十二）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並未提供標準單位，亦並未供出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

除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柏瑞亞洲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及柏瑞亞洲債券基金以美元計值之外，以上各子基金均以港元計值。

子基金所包括的各分類別載於有關附件。除非信託契約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某子基金內各個不同分類別的所有單位在各方面均應享有同等權益。

每一子基金將維持個別的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將根據適用於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而予以投資。每一子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及各附件。

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不時設立更多子基金及在特定子基金設立更多分類別。此外，信託契約容許經理人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不時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合併或分拆。任何子基金的建議合併或分拆將提前至少3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

2. 本基金的營運機構

受託人及單位代理持有人

受託人是友邦（信託）有限公司（AIA Company (Trustee) Limited），該公司於1987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司徒拔道1號友邦大廈2樓。除非受託人另外委任單位代理持有人，否則受託人亦擔任投資者的單位代理持有人。

受託人是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受託人公司。

經理人、經理人的受委人及投資顧問

經理人

經理人是柏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1999年5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理人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理人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理人的董事列於本文件的封面之後。

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經理人將依照信託契約（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所列明的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管理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可不時轉授其有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日常職責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經理人的受委人

經理人已就某一子基金或若干子基金委任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及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為其受委人及代理人，每一受委人就與其各自的委任相關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依照信託契約（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所列明的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履行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所有日常職責及義務。各項委任就與各自的委任相關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子基金賦予有關受委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授權，更具體的資料載於下文。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經理人就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柏瑞香港股票基金、柏瑞亞洲基金、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柏瑞亞洲債券基金及柏瑞港元債券基金委任為經理人的受委人及代理人。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是柏瑞投資(PineBridge Investments)的成員公司，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總部設於香港，在亞太區管理投資組合的歷史悠久。各柏瑞投資公司在亞太區多國均有投資專才。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最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是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柏瑞投資為其世界各地之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及推銷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柏瑞投資以在17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擔任環球資產經理，截至2017年9月30日為止，其所管理的資產為886億美元。柏瑞投資在上市股票、固定收益、另類投資及多元資產此規模龐大的平台上為機構及個人客戶管理資產。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獲經理人就柏瑞全球債券基金及柏瑞歐洲股票基金委任為經理人的受委人及代理人。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的投資業務經營獲英國金融行為管理局認可並受其規管。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是總部設於倫敦的投資管理公司，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最終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亦是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已獲經理人就柏瑞美國股票基金及柏瑞歐洲股票基金委任為經理人的受委人及代理人。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是總部設於美國的投資管理公司，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亦是PineBridge Investments,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亦是柏瑞投資的成員公司。

投資顧問

除非經理人選擇向本基金整體或向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委任個別投資顧問，否則經理人亦擔任本基金整體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投資顧問。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須在其他情況下遵從信託契約的條款之規限下，信託契約並沒有限制或禁止經理人向其他人士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服務或從事任何其他活動。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申請及贖回代理人

經理人已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服務協議書委任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受託人已根據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託管人協議委任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為本基金的託管人。

經理人已委任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為本基金的申請及贖回代理人。

3. 投資目標、投資政策、風險因素及投資和借貸限制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風險因素、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其他資料的詳情按相關程度載於第14節（標題「風險因素」）、附錄及各附件內。

有關由某些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的投資目標及 / 政策如有任何更改將通知該等單位持有人，而單位代理持有人會將所有該等資料（如有）轉告予由其代為持有單位的所有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必須注意在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最後一段所列出關於各子基金的風險指引只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自己特定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自己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的。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自己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4. 釐定資產淨值、發行價和贖回價及公佈價格

釐定資產淨值

每一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發行價及贖回價，就有關交易日而言，於每一估值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估值規則計算。

計算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方法為：在估計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扣減其在信託契約所載的負債（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於該等子基金的稅項及收費）後，並須作出任何調整（如信託契約所載，其中包括在如下文所載述某一子基金由超過一個分類別組成的情況下須作出的調整），然後將所得數值

除以由有關子基金在緊接有關交易日前已發行的單位代表的該子基金不分割股份的數目而得出，更具體的資料載於信託契約內。

信託契約規定，如經理人在考慮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期限、可銷性及經理人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公平價值作出調整，則經理人可調整任何投資或其他財產的價值。

釐定發行價及贖回價

發行價應在每一估值日按以下方式計算：

- 在有關估值日評估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
- 增加某些金額，即經理人對購買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投資組合的推定成本及開支而認為屬合理的金額；
- 如某一子基金由超過一個分類別組成，經受託人批准後，採取經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步驟及作出經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合的調整以反映各分類別之間的差額；
- 將所得數額除以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如經理人認為適當時，則分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估值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將所得數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所得數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投資者應注意，發行價並不包括可從申請人的認購款中扣減的任何銷售費或可根據信託契約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更具體資料載於下文及本認購章程的附錄及有關附件中）。

贖回價應在每一估值日按以下方式計算：

- 在有關估值日評估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資產淨值；
- 扣減某些金額，即經理人對購買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投資組合的推定成本及開支而認為屬合理的金額；
- 如某一子基金由超過一個分類別組成，經受託人批准後，採取經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合的步驟及作出經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合的調整以反映各分類別之間的差額；
- 將所得數額除以本基金（或子基金或如經理人認為適當時，則分類別）（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估值日已發行的單位數目；
- 將所得數額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公佈價格

除出現本認購章程「暫停資產淨值的釐訂以及單位的發行及贖回」一節所述暫停發行及贖回單位的情況外，每標準單位的各分類別及各子基金公積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各交易日於 www.pinebridge.com.hk*刊登。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5. 認購及贖回單位

首次發售

子基金或其分類別將如有關子基金的附件所載，於首次發售期期間，以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於首次發售期內，應一般根據下文「認購程序」分節所載的認購程序申請單位。

其後認購單位

於首次發售期（如適用）後，單位於每一交易日按就該交易日的估值日計算的發行價可供發行。

公積金單位只供公積金計劃（包括但並不限於職業退休計劃(ORSO)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認購，以及並不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或任何其他投資者認購。該公積金計劃只可按照以下所載的方式通過申請及贖回代理人認購公積金單位。

標準單位只供積金局認可的公積金計劃以外的投資者按照以下所載的方式通過申請及贖回代理人認購。

經理人或由經理人或其代表委任的任何分銷商可向投資者收取的應付銷售費並不超過認購款項的6.00%，有關銷售費從申請人的認購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酌情決定豁免該項收費或在獲准許的限額內對不同的投資者收取不同金額的銷售費。

認購程序

如欲於首次發售期內或在某特定交易日認購單位，準投資者應填妥本文件隨附的認購表格（適用於首次認購）或作書面認購要求（適用於再認購單位），並於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將填妥的表格遞交至申請及贖回辦事處交予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經理人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列明任何理由（除任何適用法定或監管條文有相反規定外）。儘管有此規定，經理人已決定不得拒絕從任何職業退休計劃(ORSO)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到的有效申請。準投資者應注意，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申請或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的申請將延至緊接的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每一投資者在申請單位時，均承諾接受信託契約的條款（可不時予以修訂）約束及受其規限，而通過單位代理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每位投資者確認，他們將不會成為登記單位持有人，以及他們從投資於本基金而產生的所有權利及應享權益，將只可通過單位代理持有人行使。

除非受託人不時另行允許，否則投資者認購的本基金某一子基金的所有單位將按本文件及信託契約所載的條件以單位代理持有人的名義持有。

單位代理持有人的職責包括：將其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所收到的本基金有關子基金的所有資料交給由單位代理持有人代為持有單位的所有投資者。受託人將通常允許以單位代理持有人以外的名義持有單位，條件是受託人相信該名建議以其名義持有單位的人士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因登記為單位持有人而就其在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單位持有的任何最低持有量要求。

在申請單位時，作為單位的實益持有人，每一投資者同意彌償單位代理持有人因單位登記在單位代理持有人名下或因其履行代理人服務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開支及負債（因單位代理持有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而產生者除外）。

單位代理持有人保留權利在一般情況下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任何一位或多位投資者的代理安排。

對有關子基金所作的有關投資通常在屬於以下日子的交易日進行：

- (i) 倘若投資在並非屬於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是以港元支票或以香港銀行戶口支取之銀行本票作出，而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收到，則為同一營業日，或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在申請及贖回辦事處收到，則為下一個營業日；
- (ii) 倘若投資在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是以美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出，而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在申請及贖回辦事處收到，則為在收到該支票或以香港銀行戶口支取之銀行本票當日後盡快可行及無論如何不多於22個營業日，或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在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收到，則為在收到該支票或銀行本票當日後23個營業日內；
- (iii) 倘若投資在屬於貨幣市場基金的任何子基金的投資是以港元支票或以香港銀行戶口支取之銀行本票作出，而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由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收到，則為在收到該支票或銀行本票當日後3個營業日內，但須收訖已結清款項方為作實，或如果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認購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在申請及贖回辦事處收到，則為在收到該支票或銀行本票當日後4個營業日內，但須收訖已結清款項方為作實。

投資者將於單位發行日期之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獲通知其所獲發行單位的確切數量。

單位將以非證書形式發行，惟記名單位持有人可要求發給證書，但須支付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名義費用。通過單位代理持有人持有單位的投資者無權收到其單位的證書。單位不得以無記名方式發行。如投資者委任單位代理持有人代為持有其單位，單位將登記在代表該等投資者的單位代理持有人的名下，以及單位代理持有人將在各方面被視該單位持有人。如單位代理持有人（受託人除外）的委任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受託人可委任新的單位代理持有人或由其本身擔任單位代理持有人。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不時或按個別情況採納不同的申請程序。

贖回單位

單位可於每一交易日按就該交易日的估值日計算的贖回價予以贖回。就標準單位而言，然而，如單位持有人只贖回其所持單位的一部分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少於單位的有關最低持有量（更具體資料載於下文及信託契約的有關附錄及本認購章程各附件內），則單位持有人無權作出有關贖回。公積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不受制於單位任何最低持有量。

贖回要求必須以書面或傳真或經理人同意的其他形式交予申請及贖回代理人，並且必須列明：

- 有關子基金的名稱；
- 將予贖回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 持有人的姓名；及
-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應隨後交予申請及贖回代理人。經理、受託人或申請及贖回代理人均無須就因未有收到以傳真發出的任何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負責。

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或於並非交易日的日子收到的贖回要求將轉遞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贖回要求一經發出，則不可撤回，惟獲經理人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則例外。就上述贖回，不會收取任何贖回費。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贖回所得款項將於有關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即目前為由收到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起計一個曆月內）由受託人或透過申請及贖回代理人以支票形式並由單位持有人承擔有關風險（或與經理人達成協議下以其他方式）以有關子基金的貨幣支付及匯寄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除非申請及贖回代理不時訂明其他程序，否則贖回要求的正本必須在發放贖回所得款項之前由申請及贖回代理人收到。

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

倘經理人知悉，單位持有人持有有關單位(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該等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在某情況下（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單位持有人，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經理人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分類別及／或經理人承擔其本來無須承擔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不利狀況，則經理人可發出通知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單位或可發出根據信託契約贖回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倘收到有關通知的單位持有人於收到該通知後30天內不轉讓單位，或不向經理人（其判決為最終判決並具約束力）證明持有該等單位並無違反任何該等限制，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於30天屆滿時已發出贖回所有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經理人在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尋求任何有關補救時應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

一般事項

除經理人不時另有允許外，單位只可通過申請及贖回代理人作出認購及贖回。直接交予經理人、受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任何款項概不得支付予任何在香港未獲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或未獲豁免遵守該項註冊規定的中介機構。

6. 轉換子基金 / 分類別

單位持有人可以其在本基金某一子基金的單位交換本基金另一子基金或由經理人、經理人的聯屬公司及經理人指定並獲證監會及積金局認可的若干其他公司和實體所提供的若干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的單位，交換辦法是先根據上文第5節（標題為「認購及贖回單位」）所載的程序贖回其單位，然後根據本認購章程及上述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或其他投資產品的有關認購文件的規定將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本基金其他子基金或獲證監會及積金局認可的其他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及／或其他投資產品。

單位持有人亦有可能如有關認購文件所述就該等轉換支付銷售費。就本基金其他子基金而言，銷售費（及其他有關收費）載於本文件各附件內。

就本基金各子基金或分類別之間的轉換而言，按照本基金某子基金或分類別的單位（即本基金正接受認購的單位）應付的認購款項計算的銷售費亦可能適用。

(1) 標準單位的分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另一分類別；及(2)一項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分類別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標準單位的同一分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不同分類別，屬可容許的。然而，除非獲得到受託人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在本基金（不論是某特定子基金的範圍內或各子基金之間）的標準單位與公積金單位互換。

7. 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單位的發行和贖回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交易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期間，經理人可在受託人的同意下暫時停止資產淨值的釐定及單位的發行和贖回：

- 在經理人全權認為，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重大部分投資進行交易的主要市場的任何市場被關閉或在有關市場進行的買賣被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正常假期或慣常周末休市除外）；或
- 在經理人全權認為，因出現緊急情況，使經理人無法出售構成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重大部分資產的投資，或不可能按正常匯率轉移購入或出售的投資所涉及的款項，或實際上不可能公平地釐定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價值的任何期間；或
- 在經理人全權認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所擁有的任何投資的價格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合理地、及時地和準確地確定的任何期間；或
- 在經理人全權認為，於釐定任何投資的價格或任何認可交易所的現有價格時通常使用的通訊方式出現中斷的任何期間。

上述任何暫停應在宣佈有關暫停後隨即生效（及，在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下，在經理人宣佈有關暫停將予結束之前，不得贖回單位及 / 或支付贖回款項）。為免產生疑問，儘管有上述任何暫停，已於宣佈暫停之前完全處理的贖回要求，可供結算之贖回所得款項將根據上文標題「贖回單位」項下所載的程序支付。由於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所提交的贖回文件並不完善而並未於宣佈暫停之前完全處理的贖回要求將於經理人已宣佈有關暫停將予結束之後處理。此外，出現任何上述暫停時，經理人無延誤地通知證監會及積金局，並將會通知單位持有人。投資者或申請認購單位或提出贖回或轉換單位要求的單位持有人亦將於申請時或贖回通知收訖時獲經理人通知任何有關暫停。

緊隨在作出暫停買賣單位的決定後，將會在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以及於www.pinebridge.com.hk* 刊登通告，並且會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刊登一次。暫停期間不得發行或贖回任何單位。

*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所有被暫停的贖回要求應自動轉遞至有關暫停解除後的首個有效估值日處理，惟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准許在宣佈暫停後但在暫停解除前讓該等贖回要求撤銷。

贖回限制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信託契約所載的條件及程序規限下，經理人有權在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後，將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總數限制於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之10%。該項限制應按比例應用於已在該交易日有效地要求實行贖回的所有單位持有人。任何上述並未贖回的單位將在隨後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如贖回要求以此形式轉遞處理，經理人應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單

位持有人。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根據證監會的通告制定子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組成委員會(「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該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功能上獨立於日常的投資管理，以監控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有責任持續監測各子基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狀況，以辨識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已委任指定人員(「指定人員」)負責獨立風險管理職能及持續監督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程序。指定人員將監測子基金的流動性，倘若出現偏離內部流動性目標或限額的情況，指定人員將聯絡經理人了解原因，並根據需要制定解決方案，並就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發現的問題及異常情況向上呈報。子基金的風險狀況及可用的流動性風險工具將被相應考慮。經理人有責任確保可以滿足投資者的贖回要求。經理人將定期在正常及緊張的情況下對各子基金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不利市場環境對各子基金流動性的影響。在市場環境或其他情況(如子基金更改結構或策略，或投資者基礎出現重大變化)的需求下，流動性會被進行特別評估。認購章程允許經理人對單位贖回施行贖回限制。

8. 派息政策

經理人不擬就任何公積金單位以及標準單位 - 累積派息。該等分類別所累計的所有溢利將予保留並再投資於有關分類別，並反映於分類別的單位價格。

經理人可根據分類別的派息政策宣佈從該分類別的資產中派發股息。根據下文所載的派息政策以及有關附件，股息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支付或以有關子基金同一分類別的單位支付或以不同分類別或不同子基金的單位支付或以實物支付或以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支付。

分類別	派息次數	派息政策
標準單位 — 每月派息	每月	股息(如有)將以計值貨幣以現金或以同一分類別的單位支付。

除非有關附件另有訂明，單位持有人可在申請任何上述分類別時，選擇以現金收取分類別的派息，或將派息金額再投資於同一分類別的單位。倘單位持有人並未作出上述選擇，經理人將繼續將派息再投資於單位，直至任何單位持有人以書面另行指示為止。倘派息以現金支付，則一般以電子轉賬形式支付，風險及費用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倘單位持有人選擇收取現金派息，而倘向個別單位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派息金額低於50美元(或其另一種貨幣的等額)，經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不支付任何有關款項，並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賬戶發行及存入按有關派息日期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的等同於相關美元金額(或其另一種貨幣的等額)的分類別基金單位作為替代。所有單位於其發行當日及自該日起有權享有派息。

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任何分類別的派息金額。倘有關分類別於有關期間所佔的子基金投資所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派的派息，經理人有權酌情決定有關派息從資本中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倘派息從資本中支付，即表示歸還或提取分類別所佔的原投資金額或資本收益，並可因而即時降低有關分類別的單位的資產淨值。有關過去十二個月¹分派的組成部份的資料(即從(i) 淨可分派收入及(ii) 資本中支付的金額

¹ 12個月期為於2012年11月8日後，子基金分類別由資本內派付股息當日起計的連續12個月。

*該網址未經證監會審閱。

的比重) (如有), 可向經理人索取, 亦可於本基金的網站www.pinebridge.com.hk* 查閱。任何六年未申領的股息將被沒收, 並成為有關分類別的資產一部份。

經理人可經積金局以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後, 並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 修訂任何分類別的派息政策。

9. 費用及收費

經理人及受託人費用

經理人及受託人將各自有權從本基金每一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費用, 收費率不超過每一子基金指定向各經理人及受託人應支付的最高收費率。該等費用將按照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每日累計的形式按日計算, 並且在每月期末收取及應在每個曆月結束後的10個營業日內支付。子基金中不同的分類別可收取不同的費用。

為免產生疑問及如下文所說明, 經理人的受委人、投資顧問及申請及贖回代理人的費用及收費應從經理人的費用中支付。單位代理持有人的費用及收費應從受託人的費用中支付。

其他收費及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承擔在信託契約所載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成本。如該等成本並非直接歸屬於某特定子基金, 則每一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承擔或以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後認為屬公平的其他形式承擔。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本基金的投資的成本、本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及副託管人的費用及開支、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獲得承保的成本、估值成本、法律收費及費用、有關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成本、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成本及編備和印刷任何說明書 / 認購文件所招致的成本。

本基金概不會承擔任何廣告或宣傳開支。

有關確保本基金的信託契約符合適用於《一般規例》所定義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法例及規例的所有費用, 將不會在本基金任何子基金中扣除。

非金錢佣金

經理人可使用與其有非金錢佣金安排的經紀人, 並可在符合以下要求時收取該等佣金:

- 物品及服務明顯地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 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的執行標準, 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提供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
- 在本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有定期披露。

申請認購單位, 構成同意經理人收取及保留上述非金錢佣金。本基金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將載有關於非金錢佣金安排的摘記。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現金回佣。此外, 經理人不可就任何相關基金或管理公司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收取任何回扣。

一般事項

除非本認購章程的有關子基金附件另有列明, 否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已全面攤銷。

如任何費用及收費水平從現有水平提高至信託契約或其他有關文件所允許的最高水平，經理人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

10. 稅務

本基金

本基金沒有預期須就其任何獲認可業務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投資者

單位持有人無須就本基金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繳納任何稅項，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該等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儘管有上文所述，準投資者應就其購買、出售、持有、轉換或贖回單位在其國籍國、居住國、註冊國或居籍國的法律下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受託人、經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僱員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或不應被視為向準投資者提供此方面的意見。

11. 報告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每一子基金的個別已審核年度賬目將於年結後四個月內編列。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將在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編列。此等年度賬目及半年度賬目在香港僅以英文發佈。

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年報和半年報的列印本不會分發，但可供取閱（以列印和電子形式）。經理人將於以上指明時限內通知所有單位持有人及透過單位代理持有人通知所有其他投資者取閱此等報告的辦法及時間。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報告的列印本均可向經理人辦事處索取，或應要求免費寄奉。如果上述報告的分發方式有任何更改，所有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其他投資者（透過單位代理持有人）將收到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2. 個人資料

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規限下，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在申請表格中及投資者在進行交易或買賣時就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予使用、儲存、披露及轉交給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必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包括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友邦公司集團或柏瑞公司集團內任何實體。

在適用的法例及規例規限下，經理人、友邦公司集團或柏瑞公司集團可為或就彼等向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提供的服務，包括基金相關及金融服務相關服務及 / 或就為任何目的與有關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的其他個人資料進行配對及 / 或為一般性地推廣、改善及 / 或加強友邦公司集團或柏瑞公司集團的實體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而使用有關資料。

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及更正受託人及 / 或經理人所持有的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不得將彼等的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廣用途。有關資料的副本可在必要時應要求提供予有關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惟須支付一項合理收費。

13.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的終止及合併

本基金（及／或如下文列明，則某一子基金）在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後，可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受託人終止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基金可由受託人終止，惟須通知經理人及在其後向所有單位持有人給予不少於30日（或證監會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

- (i) 經理人清盤或中止業務或變得（在受託人全權判斷下）受制於並不獲受託人批准的某些公司或人士的實際控制；
- (ii) 受託人認為，經理人並無能力令人滿意地履行（或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進行任何受託人認為應被計算為會損及本基金聲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任何其他事情，惟須受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規限；
- (iii) 任何法律的通過，使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致令受託人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
- (iv) 如在受託人以書面向經理人表明其意欲退任的日期起計6個月期間內，經理人尚未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委任新受託人；
- (v) 如受託人無法物色一家受託人所接受的合資格公司擔任新投資經理。

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否則受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作出的決定應對所有有關各方而言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由經理人終止

就訂明的任何下列事件，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

- (i) 如本基金的資產或子基金的資產的價值少於2百萬港元（或等值，如本基金或子基金（視乎情況而定）以另一種貨幣計值）；或
- (ii) 如任何法律的通過，使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致令經理人認為繼續經營本基金或子基金乃不切實可行或不適當；或
- (iii) 如本基金或子基金不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

除非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否則經理人的決定應對所有有關各方而言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由單位持有人終止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可在1998年8月10日（即本基金的成立日期）起計20年後的任何時間由根據信託契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會議的特別決議案予以終止，而該項終止應在通過上述決議案而獲批准的日期起或如上述決議案所規定的較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經理人可建議一項合併計劃，據此，某一子基金將與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另一子基金）合併。該項合併計劃只在其獲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及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時，方會生效。一經批准，合併計劃將對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及將按該特別決議案中所訂明的日期起生效。積金局及 / 或證監會對該項合併計劃任何批准，並不會（及不應被視為）意味積金局及 / 或證監會對該項合併計劃的可取之處（或其他）的推薦或積金局及 / 或證監會對該項合併計劃的推薦。

14. 風險因素

投資於若干證券及市場所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其他證券或主要證券市場通常附帶的風險為高。準投資者在投資任何子基金之前應考慮以下風險。

總覽

投資者應注意在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價值會下跌，並且應對其在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會有重大損失而有所準備。在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並不屬於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可供保障銀行存款賬戶持有人的保證計劃所保障。經理人，或其有關任何子基金的受委人，或其任何各自的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聯屬公司、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對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作出保證。

概無保證任何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致。過往表現未必是日後表現的指引，而投資應被視為屬中至長線。在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資不應為任何投資組合的唯一或主要成分。

就經理人所知及所信，本認購章程載有可能適用於相關子基金分類別的風險解釋及投資者於本認購章程的日期應知悉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因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取決於各自的投資政策，故此會蒙受不同的風險。準投資者在決定對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是否適合進行投資之前，應考慮所涉及的相關風險。

市場及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各子基金均受市場波動及相關投資組合的所有投資及市場固有的風險所影響。因此，單位的價格可升可跌。

各子基金未必一定能達到其投資目標，亦未必能任何時期內（尤其短期）能在資本增長方面達致升值。由於子基金投資的證券其資本價值可能會有波動，因此單位價值可升可跌。

過往表現未必是將來表現的指標，投資亦應視為中長期投資。子基金的投資收益乃基於其相關投資組合賺取的收入減去產生的費用。因此，投資收益可能會因應該等開支或收入的變化而有所波動。

會計標準風險

在某子基金投資的國家中，有些依循的會計標準與國際會計標準並不吻合。此外，審核要求及標準與國際資本市場一般沿用的不同。因此，某子基金就其投資及其他投資所取得的財務資料，可能並不如通常在較成熟市場可取得的那般可靠。

對手方風險

每一子基金會憑藉遠期匯率及子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或衍生工具合約而承受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倘若對手方違反其責任及子基金被延誤或妨礙行使其有關其投資組合之投資的權利，該子基金可能會遇上其倉盤價值下跌、損失收入及招致維護其權利而附帶的成本。

每一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其進行證券交易的各方之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尤其與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及類似的債務責任或工具有關的結算違約風險。

信貸風險

概不能保證某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或其他工具的發行人不會遇到信貸困難，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被降級或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或因該等證券或工具而到期欠付的付款。子基金亦可能須承受與其進行交易或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存置保證金或抵押品的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風險，並可能承受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在某子基金投資於獲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保的證券或其他工具時，概不能保證該擔保人本身不會遇上信貸困難，從而可能導致該等證券或工具被降級或損失投資於該等證券或工具的部分或全部款項或因該等證券或工具而到期欠付的付款。

期貨及期權買賣屬投機及波動

在相關的情況下，子基金所涉及的買賣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和所訂立的多種其他工具，會涉及重大風險。子基金可投資的若干工具對利率及匯率敏感，這意味其價值及因此資產淨值將如利率及 / 或匯率波動般變動。故此，子基金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預計及回應該等市場利率波動的能力，以及在嘗試盡量減低其投資資本的附帶風險時，運用適當策略為子基金盡量取得最大回報之能力而定。子基金對市場波動程度所預期與實際波動的差異可能會對該子基金產生重大損失。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涉及通常與較發達市場不相關的高風險，並可能被認為屬於投機。該等風險包括(i)在沒收、充公稅務、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方面存在較大風險；(ii)「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及現時的交投量偏低或無交投，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iii)若干限制子基金投資機會的國家政策，包括有關投資於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之發行人或行業的限制；(iv)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已發展法律架構；(v)「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未必能提供猶如國際上普遍適用的同等程度的股東保障或投資者資訊；(vi)在證券的擁有權及代管方面潛在較大風險，即在若干國家內，擁有權以在公司或其註冊處的登記冊之記項為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或其任何當地通訊處或在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內概無持有任何代表公司擁有權之證書；及(vii)相對於投資在建基於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貨幣匯率大幅貶值或貨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

子基金可投資的「新興」或「發展中」市場之經濟與工業化國家的經濟可能有利好或不利之差別。「新興」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一般大為依賴國際貿易，並且經已及可能繼續受到與彼等進行貿易的國家所施行或磋商之貿易障礙、外匯管制、相關貨幣價值管理調整及其他貿易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涉及的風險包括可能出現政治或社會不穩、投資或外匯管制規則的不利改變、沒收及扣起在來源地的股息。此外，該等證券的交易次數及交投量可能會較已發展和穩定國家公司及政府的證券少，而在提出贖回要求後所贖回的單位亦可能會因該等投資流動性較低的性質而被延誤。

小型公司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投資於小型公司所涉及的風險會較投資於較大型和較穩健的公司通常附帶的風險為大。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一般在場外交易，以及未必以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典型證券交投量進行買賣。因此，投資於小型公司證券的流動性會較投資於較大型公司股票流動性更低，而其波動性亦會高於投資於較大型和較穩健公司的證券。此外，小型至中型公司資訊的質素、可靠性及可得性可能未必提供相同的資訊程度，其透明度可能會較投資者一般預期可從大型公司取得者為低。規管公司管治的規則的發展未臻完善，或不及適用於大型公司的規例嚴格，這可能會增加投資風險，對投資者的保障亦可能較少。

環球金融市場危機及政府干預

環球金融市場現正經歷普遍和基礎上的混亂及戲劇性的不穩定。不穩定的相關理由在環球金融市場普及之程度及導致進一步不穩定的潛力之程度尚未清晰，但此等相關理由已導致政府作出廣泛和並無先例的干預。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已施行或建議多項廣泛的緊急規管措施，包括美國的「拯救基金」建議，以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及其他股票沽空限制。該項干預在若干情況下以「緊急」基礎施行而沒有作出多少或任何通知，結果造成某些市場參與者繼續施行若干策略或管理其未平倉倉盤的風險之能力突然及 / 或大幅被消除。此外，由於環球金融機構的穩健性不明朗，任何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資產抵押不能獲得擔保，儘管與該機構訂定任何協議的條款另有規定亦然。鑑於環球金融市場的複雜性及各政府能夠採取行動的有限時限內，此等干預在領域和應用方面有時並不清晰，以致其本身的混淆和不明朗嚴重不利於該等市場的有效運作及先前成功的投資策略。要肯定預計在市場施行額外的臨時或永久政府限制及 / 或該等限制對任何子基金實施其投資目標 / 投資政策的能力之影響並不可能。然而，經理人相信，環球金融市場的規管可能會越趨增多，所增加的規管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票風險

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價值，將受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人相關變動的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對證券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不論公司具體表現如何。此外，不同行業、金融市場以及證券可能會對有關變動產生不同的反應。有關波動對子基金的價值所產生的波動，往往在短期會加劇。組合內一間或以上的公司的股票價值下跌或未能上升，可能對某一段期間的整體組合表現有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進行的任何證券交易。暫停交易會導致無法平倉，從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券的風險

投資於定息證券須承受利率、行業、證券及信貸風險。較低評級證券的收益率通常會高於較高評級證券，以對這些較低評級證券的較低信用可靠性及較高違約風險作出補償。評級較低證券一般會較評級較高證券更反映短期企業及市場發展，而評級較高證券則主要反映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較低評級證券的投資者較少，因此可能較難於最理想的時間買賣該等證券。

在若干國際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成交量可能會明顯低於在世界最大市場，如美國的成交量。因此，子基金在該等市場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較低，而與在交投量較大的市場買賣之證券的可資比較投資相比，其價格會較為波動。此外，若干市場的結算期會較其他市場為長，這可能影響到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許多定息證券，特別是高利率發行的定息證券容許發行人可提早還款。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跌時行使

此權利。因此，在發行人提早還款的情況下，證券持有人未必可完全受惠於其他定息證券在利率下跌時所得的價值上升。此外，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因證券發行人提早付清所得款項以當時收益率再作投資，有關收益將低於已付清證券所支付者。提早還款或可導致按溢價購買的證券蒙受虧損，而按面值作出而並非按預定還款期作出的提早還款將導致該子基金蒙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發達國家擁有巨額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債務。投資於該等國家發的政府或其機構（「政府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主權債務」）投資涉及較高的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更有可能該等政府實體無力或不願按照債務條款償還本金及利息。

政府實體及時償還本金及結欠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量、其於到期付款日是否擁有充足外匯、償還債務對其整體經濟造成的壓力、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會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面對的政策制約。政府實體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組織的款項，以減少有關債務的本金及結欠利息。有關承諾可能取決於政府實體實施經濟改革及 / 或其經濟表現以及其及時償還債務。未能實施有關改革、未能達致有關經濟表現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令第三方取消向政府實體貸款的承諾，繼而可能令該債務人及時還款的能力及意願減退。

倘政府實體未能償還主權債務，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本基金的子基金）可能需要參與有關債務的重訂還款時間安排，以及向有關政府實體提供其他貸款。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重大損失。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主權債務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歐洲國家及主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歐元區國家主權 / 政府機關發行的債務證券。鑑於對若干歐洲國家（特別是葡萄牙、愛爾蘭、意大利、希臘及西班牙）的財政狀況以及對其主權債務的關注，該等子基金可能承受來自歐元區的潛在危機（例如較高波幅風險、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違約風險）。有關危機有機會透過多種途徑爆發，包括但不限於於某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一個或以上國家退出歐元區、在歐元區內再次引入一種或以上個別貨幣、歐元區內主權國違約、歐元潛在瓦解或歐元區部份或全面解體。該等潛在發展或市場對該等及相關事項的觀感，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單位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倘任何歐元區國家及 / 或主權國發行人出現任何不利的信貸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違約、破產等），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明顯轉差。

評級下調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承受信貸評級下調風險。投資評級證券可能於購入後被下調至低於投資評級。較低評級的證券反映發行人的財政狀況有較大的機會出現不利變動，繼而可能影響發行人支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有關發行人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而帶來損失的風險，會大幅高於投資評級證券。倘出現有關評級下調的情況，經理人或其受委人將即時分析有關證券及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財務資料，以釐訂須予採取的行動。然而，經理人不一定能出售此類降級證券。

流動性風險

每一子基金盡可能只購入具有市場流動性的金融工具。然而，若干證券的流動性可不同。此外，積累持有某些投資及將之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及或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每一子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

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市場干擾

倘若市場受到干擾及發生其他特殊事件以致影響到市場與過往定價關係不一致，子基金可能招致龐大損失。因與過往價格欠缺連繫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更會因事實上在受干擾的市場中，許多倉盤變得流動性不足，使得難於或無法為與市場趨勢相反方向的倉盤進行平倉。子基金在受干擾市場中從其銀行、交易商及其他對手方可得的融資通常會被減少。該項減少會導致該子基金大幅虧損。交易商業內突然作出的信貸限制已導致不少投資基金及其他工具被強制清盤及蒙受龐大虧損。由於某一行業的市場干擾及虧損可對其他行業造成連帶影響，許多投資基金及其他工具蒙受嚴重損失，儘管該等基金及工具未必大量投資於信貸相關的投資項目。金融交易所可不時暫停或限制買賣。該項暫停會使得其難於或無法為任何子基金對受影響倉盤進行平倉，因而使子基金蒙受虧損。同時概無保證交易所以外市場將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使子基金可進行平倉。

信貸評級可靠性

子基金只許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某特定信貸評級的證券 / 投資。然而，由評級機構釐定的信貸評級具局限性，不一定是衡量所投資證券 / 投資實力的準確或可靠準則，且不擔保證券及 / 或發行人的信用。倘若該等信貸評級證實為不準確或不可靠，任何已投資於該等證券 / 投資的子基金將可能招致虧損。

資訊可靠性

不能保證與目標國家有關的資訊的來源是完全可靠的。官方統計數字的編製標準可能與已發展國家所依據的不同。所以涉及某些目標國家的任何陳述會對官方及公眾資料的可靠性存疑而帶有一定程度的不明確成分。

暫停買賣

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經受託人同意後暫停釐定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任何該等暫停會導致於該暫停期間暫停向及從其單位持有人發行及贖回有關本基金及 / 或有關子基金的單位。

利益衝突

PineBridge Investments及其聯繫公司從事各種各類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金融顧問服務、商業銀行、消費者財務、經紀服務、主要投資及保薦、管理及安排私人及公眾投資基金。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PineBridge Investments及其聯繫公司所從事的活動可能出現其本身利益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的利益互相衝突的情況。

經理人、其受委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公司可向其他客戶（包括投資公司），包括可能投資於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而在提供該等服務時，可使用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彼等的聯繫公司所獲得並用以管理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的資料。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經理人或其受委人或彼等的聯繫公司將確保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公正地予以解決，並且將投資機會公平地分配給彼等各自的客戶。

經理人、受託人及 / 或彼等的受委人（各稱「有關一方」及統稱「有關各方」）有或可能從事可能會導致與本基金的利益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包括對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在此情況

下，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有關一方應支付的費用因資產價值上升而可能增加) 或有關各方可與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進行交易，在該等交易中，任何有關各方、彼等的聯繫公司對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有利益關係或彼等任何聯繫公司是以經紀、中介機構、主事人或對手方的身份參與其中，惟該等交易須按照與有關各方無關連的各方之間同類交易所適用的類似條款進行，並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同時

- (i) 估值由受託人 (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則由經理人) 認可為獨立及符合資格的人士核證，或
- (ii) 交易按在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根據其規則可合理獲得的最佳條款執行，或
- (iii) 若(i)及(ii)並不實際可行，該等交易須按受託人 (或在交易涉及受託人的情況下，則經理人) 信納的條款執行，符合交易猶如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原則，確保按公平交易方式磋商，而且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在此等情況下，或在非上市證券由合資格人士估值的情況下，若因該合資格人士與本基金及其任何子基金有關連而產生任何衝突，須在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之下予以公正地解決。

政治及 / 或監管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外國投資及貨幣調回本國的限制、貨幣波動，以及可能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的其他發展。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在投資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其法律制度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準則並不能提供猶如主要證券市場一般可得到的同等程度的投資者保障或投資者資訊。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由美國制定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加強對持有美國境外金融資產或在美國境外金融機構開立金融賬戶的美國人士進行資料匯報及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FATCA，因某些特性而按FATCA分類為外國金融機構 (「FFI」) 並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美國的非美國基金 (「非美國基金」)，或須就美國來源收入 (包括美國來源固定及可測定年度定期收入 (「FDAP」) (例如股息及利息) 及可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息的出售或處置財產的所得款項總額) 所收取的若干款項 (統稱為「可預扣款項」) 繳納30%的預扣稅，除非FFI與美國國家稅務局 (「美國國稅局」) 訂立協議 (「FFI協議」)，或遵從與美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 (「IGA」) 的條款 (如適用)。

一般而言，FFI協議及IGA要求非美國基金同意履行盡職審查程序及匯報其美國戶口持有人之指定資料，以使其收取之款項獲豁免FATCA所規定之預扣稅，以及 / 或遵從實施IGA協議之法例。美國與香港已於2014年11月13日簽署版本二IGA (「香港IGA」)。就香港IGA而言，本基金各子基金及分類別現時為FFI，已向美國國稅局登記。因此，預期本基金及本基金各子基金通常無須繳納上述30%的預扣稅。

為避免須繳付上述之美國聯邦預扣稅，以及為遵從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行的任何適用之申報責任，非美國基金的投資者或須提供特定文件，以核實其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之身份。倘若出現任何潛在可能影響投資者作為美國人士或非美國人士身份的情況，非美國基金的投資者或需要提供最新資料或額外文件。非美國基金或未能履行其作出匯報的責任 (包括倘若非美國基金未能向某些或全部投資者收集所需資料)，因此，由非美國基金所收取之款項 (包括向未能提供所須資料的投資者繳付的款

項)可能須要就FATCA繳納30%預扣稅。經理人在繳納該等預扣稅項時須在適用法律規章許可的範圍下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

倘若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及 / 或分類別因投資者未能遵守FATCA或相關IGA之要求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經理人可就投資者於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及 / 或分類別的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預扣稅是由相關投資者負擔。經理人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尋求任何此類補救措施時，須真誠行事並有合理理由。經理人可要求投資者將單位轉讓予非美國人士或贖回相關單位，以減少輕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及 / 或分類別須繳付FATCA預扣稅的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節「認購及贖回單位」一節下「強制贖回或單位轉讓」之分節。

儘管經理人會嘗試履行任何施加於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及 / 或分類別之責任，以避免須繳付FATCA預扣稅，惟概不保證經理人能夠履行此等責任。倘若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及 / 或分類別因FATCA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持有之單位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每名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於本投資之應用，以及其可能須向本基金提供之文件，諮詢其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信息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為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根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香港的財務機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須蒐集有關非香港稅務居民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帳戶之資料，並透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該帳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只會向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

相關的財務機構須遵循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亦即代表本基金或其代理人須蒐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有關財務機構(i)為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對自動交換資料而言乃「須申報帳戶」；以及(ii)向稅務局提交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由2018年起，稅務局在收到所提交的資料後，便由每年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機構交換相關資料。廣義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呈報：(i)某個人或實體屬與香港訂明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及(ii)某實體屬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某稅務居民個人控制。在該條例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址、稅務編號、帳戶資料、帳戶結餘或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呈報，並其後向相關稅務居址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交換資料。

單位持有人知悉，投資及 / 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即代表其可能需向經理人及 / 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能遵循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轉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與單位持有人之控權人(根據該條例訂義)有關的資料)。單位持有人如未能根據要求提供資料，經理人及 / 或本基金的其他代理人可能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可用的補救辦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呈報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帳戶資料及 / 或不接受有意投資者的認購。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及相關子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

貨幣風險

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以有關子基金的計值貨幣計算。如該子基金的投資以多種不同的貨幣進行，而其中一些貨幣可能並不是自由兌換貨幣，投資者將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對所引起的貨幣風險進行對沖也許並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某些情況下經理人可能認為就貨幣風險進行對沖並不可取。經理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及僅為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而訂立對沖交易。

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從一貨幣轉換至另一貨幣可能會降低或增加子基金的投資之價值。倘若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所用的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而有所升值，基本貨幣的證券價值將會增加。

相反，投資組合證券所用的貨幣貶值時，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值的證券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國家實施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導致難以在該等國家調動資金。

人民幣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人民幣是採取有管理的浮動匯率機制，以市場供求和一籃子參考貨幣為基礎。目前，人民幣可透過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是中國境內市場（在岸人民幣），一是中國境外市場（離岸人民幣）（主要為香港）。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以及符合中央政府的若干規定。另一方面，在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市場則可自由買賣。雖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乃相同貨幣，兩者卻以不同價格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非人民幣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而且人民幣對投資者基數貨幣的價值不保證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有匯兌控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贖回金額及/或分派可能會有延遲。

匯率風險

子基金不同單位可按並非子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計值，而基本貨幣與不同單位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令投資者所持有以基本貨幣列示的單位貶值（即使有關單位已作對沖）。

結算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某些市場或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慣例，以及其交易及結算系統的可靠性可能與較發達市場不同，從而可能增加結算風險及/或使子基金在將投資變現時受到延誤。此等市場或交易所的結算問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及流動性。

波動性風險

所有市場均須承受按照現行經濟狀況而定的波動性風險。由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市場現時的規模細小及目前的交投量較低或不存在，以致價格波動，故「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的證券會涉及較高的風險程度。「新興」或「發展中」經濟若干經濟及政治事件，包括外匯政策及經常賬的改變，亦會導致較大的匯率波幅。誠如前文所述，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市場或交易所可能會不時大幅波動。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子基金可購入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投資者應注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收益受限，或可能未能有效對沖子基金的風險，並可能產生巨額損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令子基金承擔多類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對手方、流動性、相互關係、信貸、波幅、估值及結算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地區較為集中的投資策略，可能會較投資分散於多個不同地區的子基金承受較高的波幅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顯著地投資於若干行業或產業。雖然此等子基金在持股量方面會較為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此等子基金受限於經濟相對狹窄的部分，因此與基礎較廣泛的基金（如環球或地區性基金）相比會較為波動。子基金可能會受到與不同行業或產業有關的事件的重大影響，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節約能源、勘探項目成敗得失、稅務及其他政府法規，以及其他事件。此等子基金的波動性亦可能較其他基金為高，其投資組合價值的波動亦可能較快。由於其具性質較為波動，此等子基金可能會面臨較大的投機及集中風險。此等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整體市場的方向及程度有所不同。投資者對子基金組合的選擇應保持多元化。

國家選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表現往往來自其於若干國家的資產分配。有關分配可能帶來較大的資本升值的機會及潛力，但亦可能使子基金承擔較高的虧損風險。

指數變化的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若干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根據訂明的指數或基準而作出衡量。經理人可就下列情況隨時更改該指數或基準：

- (1) 該指數或指數系列不再存在；
- (2) 新指數出現取締現有指數；
- (3) 投資在構成該指數內的股票變得困難；
- (4) 經理人認為指數供應商收取的費用過於高昂；或
- (5) 經理人認為特定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下降。

託管風險

子基金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會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保管在該市場上的資產。倘若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其託管及 / 或結算系統未成熟或未完全開發，則子基金的資產可能面臨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最壞的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效力地予以應用、欺詐或不正當登記所有權，子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資產。子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在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與中港通相關之風險

子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淨值10%投資於非於《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中國A股的投資可透過中港通作出(見下列說明)。

中港通乃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旨在為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市場實現相互連接。中港通使相關的子基金能買賣於相關的中國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A股。

中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而相關規例亦未經考驗亦可能更改。子基金透過中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面臨下列風險：

- **額度限制** - 中港通存在配額限制，尤其一旦交易每日額度餘額降至零，或在開市集合競價時段交易超出每日額度，新買盤指令將會被駁回(然而不論額度結餘多少，投資者均可出售其跨境證券)。因此，額度限制或會局限有關子基金透過中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導致子基金透過中港通進入中國A股市場(及因此施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交易日的差異** - 中港通只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均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營業的日子運作，因此可能導致儘管某日為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惟香港投資者(例如相關子基金)無法透過中港通進行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由於兩地的交易日存有差異，因此當中港通不開放交易之時，有關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暫停交易風險** -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暫停北向通及/或南向通的權利。在引發暫停交易前須獲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中港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被暫停，相關子基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 - 中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其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不保證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有關子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內地的規例規定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賬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倘若相關子基金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若干中國A股，相關子基金須於出售當日(「買賣日」)開市前將該等中國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賬戶。如未能及時作出，則無法於該買賣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項規定，相關子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有的中國A股。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 當某股票原為中港通合資格股票，卻被調出中港通範圍時，有關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經理人擬買入於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的股票。
-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建立中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

收，同時代表其結算參與者承擔及履行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對手方，中國結算操作一個全面的清算、結算和股票持有基礎服務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並獲中國證監會認可和受其監察。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相當低。假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事件，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中就滬股通交易的責任只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應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中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違責的風險。相關子基金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乃為了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交易所交易產品違約，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向該等投資者作出賠償。由於有關經中港通買賣中國A股的違約事件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的產品，將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因此，相關子基金將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中港通買賣中國A股時違約的風險。
- **監管風險** - 有關中港通的現行法例未經測試，仍未清晰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例有可能更改並具追溯效力，亦不保證中港通機制不會被廢除。中國內地和香港的監管機構 / 股票交易所可不時就中港通的營運、法律上的執行和跨境交易頒布新法例。相關子基金或會因此等更改負面地受到影響。
- **法定的 / 實益持有的擁有權** - 各基金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中國A股，經次保管人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帳戶持有，由香港結算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保存。香港結算又以代名持有人的身份經其於中國結算以其名稱註冊，為互聯互通機制設立的綜合帳戶持有中國A股。各基金經香港結算為代名人作為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的準確性質和權利，在中國內地法律仍未有清晰的定義。中國內地法律對「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擁有權」的定義缺乏清楚界定和分別，中國內地法院曾處理數宗涉及代名人帳戶的案件。因此，各基金在中國內地法律下之權利和利益之實際性質和執行方法仍然模糊。由於此不確定性，而香港結算似乎不會在香港進行清盤程序，中國A股會否被視為各基金實益擁有而持有，或作為香港結算一般資產可作一般分派給債權人仍未清楚。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投資於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涉及的額外風險如下：

- **股價波動較大** - 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因此，相較於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價及流動性波動較大，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 **估值過高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估值可能過高，而該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 **監管差異** - 與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 除牌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倘若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相關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投資者可將子基金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與一般的存款賬戶比較。然而，投資者應注意，認購此類投資項目的一個單位並不等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經理人沒有法律責任以發售價贖回基金單位，且基金乃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監管。

貨幣市場工具的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所持有的貨幣市場工具涉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相關的風險，尤其是所投資的本金額會隨子基金資產淨值波動而波動。貨幣市場工具亦受信譽的實際及感覺上的變動影響。已評級的貨幣市場工具的「評級下調」或負面報導及投資者看法，雖然未必是基於基本分析的，但仍可令工具的價值下跌及流通性降低，特別是流通性低的市場，因此對子基金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贖回風險

在出現大量贖回子基金時，經理人可能需要迅速地在不太可取的情況下進行平倉，因而對相關子基金的交易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導致相關子基金清盤。在此等情況及其他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可對贖回基金單位施行限制。為保障投資者，經理人可對贖回某子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施行限制。在該等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在出售足夠的投資以應付該等贖回要求之前無法收取其贖回所得款項，或只可在其贖回要求所涉及的交易日之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方可贖回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

提早終止風險

倘若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提早終止，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或須將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餘下的資產同時及同等地變現並分派予相關子基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進行有關變現或分派時，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所持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少於其最初購入成本或賬面值，導致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本基金及 / 或任何子基金的任何未攤銷的初期或成立費用及開支可從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在該時候的資本中支賬。

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可被終止的情況載於第13節。

15. 其他

修改信託契約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在取得積金局及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僅在適用法律、規例及其他監管要求下需要獲得該等批准的範圍內）的情況下修改信託契約，惟該等修改須由受託人書面證明屬：

- (i) 遵守任何有關規例所必要；
- (ii) 不會嚴重影響單位持有人的權益、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應從本基金資產中支付的成本及收費；或

(iii) 更正明顯錯誤所必要。

除非受託人認為有關改動、修改或增補並不影響信託契約的意義或內容，否則經理人應在簽立證明任何有關改動、修改或增補的補充契約後30日內通知單位持有人。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改信託契約需如信託契約所規定經受該等修改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經積金局及證監會批准（僅在適用法律、規例及其他監管要求下需要獲得該等批准的範圍內），否則該等修改不得生效。

為免產生疑問，受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在取得證監會及積金局的事先批准（僅在適用法律、規例及其他監管要求下需要獲得該等批准的範圍內）的情況下修改有關本基金的任何其他組成文件及重要合約。

16. 備查文件

本基金及每一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向申請及贖回代理人免費索取。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在申請及贖回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於向申請及贖回代理人在其申請及贖回辦事處支付複印、郵寄及包裝費用後索取：

- 最新的信託契約
- 以下重要合約：
 - 委任行政管理人及申請及贖回代理人的服務協議
 - 託管人協議
 - 轉授協議

附錄

一般投資限制

以下概要列出適用於本基金每一子基金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包括《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但有關限制可由每一子基金的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如有）豁除、補充或修改。上述限制已在本文各附件中加以說明。一般投資限制的詳細內容載於信託契約。為免產生疑問，以及只要此等限制更具局限性，本基金每一子基金只要在適用時，亦將依循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並遵從證監會的《強積金產品守則》的規定，除非證監會及積金局另有協定則除外。

倘違反投資限制，經理人的優先目標為經計及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投資分佈

- 1.1 投資於由任何一位人士發行的證券及其他獲准許投資（不包括根據本附錄第11節獲准許的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10%。
- 1.2 子基金所購買由任何一位人士發行的某特定類別股份或債務證券總額不得超過10%，惟倘本基金內有超過一項子基金，則此限制將適用於本基金所有子基金作出的集體投資總額。

證券借入及借出的限制

2. 子基金不得為任何目的借入證券，以及該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只有在該項借貸是就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份而進行，以及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借出：
 - (i) 證券的借出是根據及按照受託人（或獲正式授權的託管人或副受託人）與證券借入人訂立的書面證券借貸協議作出；
 - (ii) 在積金局的指引III.7有關證券借出的規定適用於本基金的情況下，證券的借出符合該規定；
 - (iii) 借出證券所收到的代價（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高於有關證券的價值；
 - (iv) 在任何單一時間受制於證券借出協議項下的子基金資產價值不得超過10%；
 - (v) 為子基金而持有的同一項發行或同一類型的證券在任何單一時間不超過50%成為證券借出協議的對象；及

證券借出交易產生的一切收益及虧損（扣除成本、開支及代理費（如有））累算歸於本基金有關子基金。「證券借出協議」一詞的定義載於信託契約。

借款的限制

3. 只有是出於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或投資項目有關的結算交易，方可為子基金借款。在該兩種情況下，借入金額（連同為同一目的作出的任何其他借款）不得超過該子基金在借款時的資產價值的10%，而且該項借款不得是一系列借款的一部分。為支付贖回款項而借款者，

借款期不得超過90日，而為結算購買證券或投資項目而借款者，則不得超過7個工作日。此外，就結算購買證券或投資項目進行借款而言，只有在作出訂立交易的決定時，有關借貸未必屬於必要，方可為該子基金借款。

購買無限制責任的證券的限制

4. 不得購買涉及承擔無限額潛在責任的證券。概不可訂立任何賣空交易。此外，子基金不得招致超過該子基金資產總價值的任何責任。子基金不可購買任何已經或可能作出回購的證券，除非該項回購可從該子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接近現金悉數應付則作別論。

獲准許投資 - 債務證券

5.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屬下列各項的債務證券（「特定債務證券」）：
 - (i) 由豁免機構發行（受限於若干要求，如最高投資額及發行的分散程度），或
 - (ii) 獲豁免機構無條件擔保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
 - (iii) 符合積金局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或
 - (iv)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是由股份在該交易所或另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上文第1節並不應用於上文分節5(i)及(ii)所述類型的債務證券，反而下列條文會應用：

- (a) 如同一次發行的債務證券是該等分節中所述的其中一類型，則子基金不可將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該類債務證券；及
 - (b) 子基金可將所有資產投資於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須至少包含6次不同的發行，並且是該等分節中所述的其中一類型。
6. 子基金的資產只有在回購協議是有關特定債務證券（即上文第5(i)– (iv)段所述的債務證券）及在符合以下要求時，方可應用於訂立回購協議：
 - (i) 回購協議是由受託人訂立，或如某些其他人士已獲委任為子基金資產的副受託人或託管人，而該人士必須獲正式授權訂立回購協議；
 - (ii) 在積金局的指引III.8有關回購協議的規定適用於本基金的情況下，回購符合該規定；
 - (iii) 只有為子基金而收到的代價（包括任何附屬抵押品的價值）高於該證券的價值時，方可訂立回購協議；
 - (iv) 在任何單一時間受制於回購協議項下的子基金資產價值不得超過10%；
 - (v) 為子基金而持有的同一次發行的證券在任何單一時間不超過50%成為回購協議的對象；及

(vi) 子基金概無任何資產成為反回購協議的對象。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第6節中「回購協議」及「反回購協議」等詞應具有在信託契約中該等詞語獲賦予的涵義。

獲准許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

7.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

- (i)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份，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ii) 積金局為《一般規例》附表1第6A條而認可的指數追蹤集體投資計劃；
- (iii)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獲積金局認可，或屬於積金局所認可類型的證券。

8. 不可將子基金資產總額超過10%投資於：

- (i) 在並非認可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份，惟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 (ii) 獲積金局認可，或屬於積金局所認可類型的證券，惟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除外；
- (iii) 根據信託契約附錄B第5.2節（本附錄第18節第二段有所概述），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節認可，而《一般規例》附表1第四部分對之並不適用，但獲積金局就《一般規例》附表1第二部分之目的予以批准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獲准許投資—可轉換債務證券

9. 子基金的資產可投資於屬以下各項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可轉換為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可按信託契約所載形式轉換；或
- (ii) 符合積金局為債務證券而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

獲准許投資—認股權證

10. 子基金的資產最多達5%可投資於認股權證，條件為：

- (i) 認股權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上市；及
- (ii) 認購權證可予轉換而成的相關普通股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i) 認股權證並不（惟就特定對沖目的而購買認股權證時除外）包含任何認沽權證。

獲准許投資-存款

11. 子基金的資產可根據信託契約附錄B第10段的條文存入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概括而言，此規定如子基金的資產價值超過800萬港元，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該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價值10%以上存放為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存款。如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少於800萬港元，則該子基金不可將其資產價值25%以上存放為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的存款。

獲准許投資-將予上市證券

12. 子基金的資產在若干情況下可應用於購買將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同期貨交易所上市的若干類別證券。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信託契約附錄B第11段。

金融期貨合約及金融期權合約-購買限制

13. 除下文所載的規定外，子基金的資產可就對沖目的而應用於購買在認同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期貨合約及在認同期貨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期權合約。就對沖以外目的而投資於該等工具，只有在該項購買並不導致該子基金變得具槓桿作用，並且在受限於根據信託契約附錄B第12段的條文有關實際風險及總合約價格的限制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金融期貨合約或金融期權合約只有在受託人及經理人具備積金局就《一般規例》附表1第14條之目的而批准或指定的特別資格時，方可為子基金購買。為免產生疑問，經理人不會代子基金沽出任何未平倉期權或認購期權。

為免產生疑問，上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具槓桿作用」及「實際風險」等詞應具有在信託契約中該等詞語獲賦予的涵義。

貨幣遠期合約 - 認購限制

14. 貨幣遠期合約只可就對沖目的或就結算購買證券交易而購買。

貨幣遠期合約只可從認可金融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購買，而合約期不超過12個月。貨幣遠期合約不得從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認可金融機構的香港境外支部購買，除非該認可金融機構符合積金局按照由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認可金融機構信貸評級而設定的最低信貸評級則作別論。

其他

15. 子基金的資產不得投資於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
16. 子基金不得在未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而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提供貸款、作出擔保、承兌批註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有地承擔責任。
17. 子基金不得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如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0%，或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超過此等證券的5%。

如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另一個由經理人或經理人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不能就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支付任何額外首次認購費。

獲准許投資—一般限制

18. 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於符合本附錄第5-17節的規定的投資或符合《一般規例》附表I第四部分的規定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惟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相關投資必須遵從如上文所概述信託契約附錄B的規定。

子基金在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中所持有的單位總價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的資產價值的10%。

由某子基金或任何單位持有人支付或承擔的應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銷售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整體水平不可因該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理人或經理人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而有任何增加。

訂立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證券借出協議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 / 或本基金的組成文件所賦予訂立有關協議的任何權力或靈活性，經理人已決定，本基金及其各子基金不會訂立回購、反向回購或證券借出協議。倘若此政策在日後有所更改²，在經證監會及積金局事先批准後，經理人將預先至少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本認購章程亦將相應作出更新。

²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根據現行法例，反向回購協議並不允許使用。

附件一
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透過在香港投資短期及優質的港元投資工具提供流動收益的同時，保存本金價值及維持高流動性。

預期本子基金可提供超過港元儲蓄平均利率的回報。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低固有風險。

經理人將盡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經理人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可達致的程度。

經理人在追求投資目標時，將遵守本附件及本文件附錄（標題為「一般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當中概述及以援引方式納入《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援引方式納入的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有關限制可由本附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豁除、補充或修改。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2.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留意，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有別於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受託人或經理人均無責任以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務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政治及監管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 貨幣市場工具的評級下調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i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價值受制於利率變動的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反之亦然；及
- (i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或須承受違約及結算風險。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只可投資於特定存款不超過期限12個月及 / 或以下債務證券：
(i)由豁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受限於若干要求，如最高投資額及發行的分散程度），及 / 或(ii)獲豁免機構無條件擔保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或(iii)符合積金局所設定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特定存款的投資須根據信託契約附錄B第10段的規定作出。

子基金必須維持不超過90天的平均投資組合到期期限。子基金不得購買上文(iii)所指剩餘期限超過一年的債務證券或上文(i)及(ii)所指剩餘期限超過兩年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不可購買超過10%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投資，而子基金持有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投資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價值的10%，但是：

- (i) 不超過30%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由豁免機構發行或對本金及利息作出無條件擔保並且屬於同一次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 (ii) 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可投資於由豁免機構發行或對本金及利息作出擔保並且屬於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須至少包含六次不同的發行。

子基金不可：

- (i) 借入或借出投資；
- (ii) 購買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所承擔責任超過子基金資產總值的投資；

- (iii) 投資於股票（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包銷任何證券發行；
- (v) 參與向公眾發售證券。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以港元計值的工具。

子基金可以符合《一般規例》第37(2)條的方式投資其資產。

6.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單位的費用：無）。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目前並無費用，但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管理費

無。

2. 受託人的費用

無。

3.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及必須受《一般規例》第37條所限)。

4.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二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是個旨在透過債券及其他可產生收益的證券的管理投資組合，向投資者提供穩定而高經常性收益的固定收益基金。子基金的目標是通過將其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一系列以港元計值或非港元計值的定息及浮息工具，以保障資金及提供相對較高的收益水平。如有關投資並非以港元計值，貨幣風險將反之對沖為港元，以確保子基金在港元有至少30%的實際投資。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香港經濟明顯逆轉或香港政治動盪。為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將尋求維持子基金資產的適當流動水平(即其現金及/或存款資產的最多30%)，以使在正常情況下單位的贖回能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及時進行，不致無故拖延。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中度固有風險。

經理人將盡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經理人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可達致的程度。

經理人在追求投資目標時，將遵守本附件及本文件附錄(標題為「一般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當中概述及以援引方式納入《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援引方式納入的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有關限制可由本附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豁除、補充或修改。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將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務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政治及監管風險
- 貨幣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i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價值受制於利率變動的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反之亦然；及
- (i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或須承受違約及結算風險。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非港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或類似固定收益證券的其他投資，或如並非以港元計值，貨幣風險將反之對沖為港元，以確保子基金在港元有至少30%的實際投資。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香港經濟明顯逆轉或香港政治動盪。子基金不可將超過10%的資產投資於並非港元而是美元或其他G7國家貨幣計值的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在附錄的條文規限下，子基金可將其最多達（或在上述提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情況下多於）30%的資產投資於現金及 / 或存款。

6.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同一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本類別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0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標準單位 – 每月派息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風險因素

除上文(A)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該子基金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將不會派息。經理人僅擬於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後，開始每月派息。

2.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3.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從本子基金分類別應佔收益及/或資本中派付股息。股息(如有)將以本分類別計值的貨幣以現金或以本分類別的單位支付。投資者應參考認購章程第8節(「派息政策」)，並知悉從資本中

支付派息對本分類別投資者的影響。

派息頻率：

分類別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不會派息

分類別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後：每月

4.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C)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三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旨在透過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管理投資組合來提供資本增值。經理人認為，香港盡佔優勢，可直接受惠於亞洲的經濟活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崛起。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不論上述的相關投資本身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香港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香港經濟明顯逆轉或香港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會維持至少30%的有效港元貨幣風險。有效港元貨幣風險於《一般規例》中定義。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經理人將盡力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但經理人不能保證投資目標將可達致的程度。

經理人在追求投資目標時，將遵守本附件及本文件附錄（標題為「一般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當中概述及以援引方式納入《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援引方式納入的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有關限制可由本附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豁除、補充或修改。

經理人將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信託契約允許經理人從事證券借貸。然而，經理人已決定不為本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倘若此政策在日後有變，經理人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中港通相關之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及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不論上述的相關投資本身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香港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香港經濟明顯逆轉或香港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6.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四 柏瑞亞洲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亞洲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預期會受惠於日本以外亞洲經濟發展及增長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獲取長線資本增值。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亞洲（不包括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轉換為該等股本證券或交換該等股本證券的證券或附有可購買該等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的證券、預託證券、其他獲積金局核准的或屬於獲積金局核准的種類的證券，以及屬《一般規則》下核准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亞洲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亞洲區內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亞洲經濟明顯逆轉或亞洲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經理人對亞洲區內的市場有特定認識，並相信該等市場具潛力持續增長。在正常市況下，子基金會將其大部分總資產投資於位於亞洲（不包括日本）或預期會受惠於亞洲（不包括日本）國家經濟增長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然而，子基金不排除在機會可許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子基金亦將較小部分資產投資於澳洲及新西蘭。

子基金資產的至少50%已經及將會投資於大型穩健的公司，餘下部分則投資於在買入時為中小型的公司。就本子基金而言，大型穩健的公司是指子基金基準內市值排於第一及第二分位數的公司。

子基金大部分的投資已經及將會在亞洲（不包括日本）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認可市場上市或買賣。投資純粹按照各發行人的潛在資本增值而作出或將作出選擇，以及就為了追求子基金的主要目標，即透過分散投資組合的方式取得資本增值而言，所賺取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次要。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的達致概不能保證。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經理人在追求投資目標時，將遵守本附件及本文件附錄（標題為「一般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當中概述及以援引方式納入《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援引方式納入的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有關限制可由本附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豁除、補充或修改。

經理人將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信託契約允許經理人從事證券借貸。然而，經理人已決定不為本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倘若此政策在日後有變，經理人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政治及監管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與中港通相關之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及
- (i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單位持有，因而或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美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5.1 投資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亞洲（不包括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亞洲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亞洲區內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亞洲經濟明顯逆轉或亞洲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5.2 借入、借出及買賣限制

子基金不可借入總額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此外，該等借貸只可屬暫時性。子基金的資產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被質押及押記為該等借貸的抵押品。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每年不超過0.5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五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全球債券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個以美元及多種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從經常收益及資本增值獲取高水平的回報。

子基金的資產主要（即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在國際市場上投資於由政府、跨國組織及企業發行之定息或浮息利率固定收益證券。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按經理人認為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環球投資趨勢、債務證券的期限及收益率及發行商）而較為顯著，然而子基金不會偏重投資於某行業或產業。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高達10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須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

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主要為強勢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澳元、加拿大元、日元、瑞士法郎及英鎊。經理人可按現行的市場情況，且按照子基金現時的投資政策，調整以強勢貨幣以外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

經理人亦可根據《一般規例》及積金局規定，將子基金資產高達30%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中度固有風險。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務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主權債務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集中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i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價值受制於利率變動的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反之亦然；
- (i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或須承受違約及結算風險；及
- (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單位持有，因而或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美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經理人在追求投資目標時，將遵守本附件及本文件附錄（標題為「一般投資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當中概述及以援引方式納入《一般規例》附表1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援引方式納入的限制適用於子基金，但有關限制可由本附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豁除、補充或修改。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的資產應主要（即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在國際市場上投資於由政府、超國家組織及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

6.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0.75%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

11. 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每年不超過0.5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六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份管理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

「美國公司」指(i)在美國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美國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iii)現於或將於美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iv)其大部份業務營運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美國的公司。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美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美國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美國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美國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美國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美國經濟明顯逆轉或美國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及
-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美國股本證券、可轉換為美國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美國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美國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美國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美國經濟明顯逆轉或美國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

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每年不超過0.50% (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七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歐洲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歐洲公司的股份管理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

「歐洲公司」指(i)在歐洲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歐洲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歐洲的公司的控股公司；(iii)現於或將於歐洲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iv)其大部份業務營運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歐洲的公司。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歐洲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歐洲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歐洲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歐洲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歐洲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歐洲經濟明顯逆轉或歐洲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及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歐洲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歐洲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歐洲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歐洲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歐洲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歐洲經濟明顯逆轉或歐洲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八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日本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日本公司的股份管理投資組合，以提供資本增值。

「日本公司」指(i)在日本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日本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日本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日本的公司的控股公司；(iii)現於或將於日本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iv) 其大部份業務營運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日本的公司。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日本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日本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日本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日本經濟明顯逆轉或日本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訂下限制。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30%以上投資於中小型日本公司的股票證券，而該等中小型日本公司在買入時為日本股市市值最底的30%。

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股票風險
- 貨幣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及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可轉換為日本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日本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日本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日本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日本經濟明顯逆轉或日本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託管人費用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九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分類別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內的國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的經濟有投資參與的公司（「大中華公司」）的股本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大中華公司」指(i)在大中華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大中華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大中華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iii) 其大部份業務營運或收益來自或預期來自大中華的公司；及(iv)現於或將於大中華地區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大中華地區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大中華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大中華區內及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獲批准交易所（按《一般規例》中定義）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大中華地區經濟明顯逆轉或大中華地區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偏重投資於某行業或產業。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股票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與中港通相關之風險
- 與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單位持有，因而或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 (i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iv)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公司H股。在中國並無業務據點的外國公司，就收取來自出售有關H股所得收益及該等H股的發行人應付的股息，按中國稅務機關於1993年7月發出的國稅發[1993]45號通知，獲免徵預提稅（「預提稅」）。然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2008年1月1日起被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取替，而國稅發[1993]45號通知亦因而自動被取替。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技術上10%的預提稅率適用於上述出售中國公司H股的資本收益。然而，有關出售H股所賺取收益的上述豁免及優惠是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仍具效力，則尚未清晰，並須待中國國務院作進一步解釋。

國稅函[2008]897號通知（「897號通知」）討論中國公司的H股外國公司投資者所收股息的課稅事宜。根據897號通知，發行H股的中國上市公司須就2008年及往後年度就分派股息而按10%稅率預扣預提稅。倘外國企業投資者合資格享有較低的稅率，可申請退回已付的超額預提稅。

現行中國營業稅（「營業稅」）及增值稅（「增值稅」）規例並未提及買賣中國公司H股的課稅事宜。儘管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對H股交易實施營業稅或增值稅，但現時對於外國投資者日後是否須就具追溯效力的條例而須就H股交易支付營業稅尚未明確。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H股，可能須繳納中國對收益所實施的預提稅及其他稅項。鑑於上述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所可能賺取的收益或收入須如何課稅的問題尚未明確，子基金保留權利就有關收益或收入的預提稅作準備，並為子基金預提稅項。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盈利可能受到影響。中國的稅務規例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中國稅務規例的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及其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減少回報、降低子基金投資的價值，並可能損及子基金投資的資本，而任何稅務責任可能

直接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 (v) 過往，中國是中央規劃經濟，中國政府負責制定整個國家的每年及五年計劃，當中訂明若干經濟目標。自1978年起，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加快中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該等政策不少是前所未有的或屬實驗性質的，並預期會不時修訂及調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考慮因素亦可能令有關政策出現其他變動。雖然董事相信修訂或調整該等政策將對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有利，但現不能確保有關修訂或調整將永遠對子基金的投資具正面影響。子基金於在中國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投資，可能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的變動、引入遏抑通脹的措施、實施稅務、徵費及費用以及施加有關貨幣匯兌及匯款至海外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自1979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處理一般及外國投資的經濟事宜。於1982年12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憲法，允許外國投資並保障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自此，法例日趨完善，大幅提高外國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並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擁有更有效的控制權。儘管法制已大幅改善，但法制仍未完善，而執行現有法律可能存在不明朗因素及缺乏一致性，而法例的實施及詮釋亦未必貫徹。因此，現不能保證有關的不一致情況或法例或其詮釋的未來變動，不會對子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及
- (vi) 中國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適用於香港公司的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不同。相較投資於香港，子基金就其於中國的投資所獲取的經審核資料較少。陳舊存貨撥備、編制綜合賬目、物業及其他資產估值、折舊的會計處理方法、遞延稅項及或然事項以及匯兌差額的處理方法等方面，存在明顯差異。與香港公司比較，中國公司所能提供的公開資料較少。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及可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在每一情況下，有關證券已經或將會在大中華地區任何已獲批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將包括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其他已獲批准的證券或獲積金局批准的其他證券以及根據《一般規例》而許可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大中華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大中華區內及區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此外，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10%合共投資於非認可證券交易所（按《一般規例》所界定）上市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大中華經濟明顯逆轉或大中華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2. 管理費

無。

3.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十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子基金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印度公司」指(i)於印度註冊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印度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印度註冊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印度的公司的控股公司；(iii)現於或將於印度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iv)其業務營運或收益大部分源自於或預期源自於印度的公司。

可直接（以印度註冊外國證券投資者（「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的身份）或間接透過投資於預託證券為子基金作出投資。

子基金應將其至少 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而該等公司已經或將會在(x)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印度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y)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獲積金局認可，或屬於積金局所認可類型的證券，及《一般規例》下獲准許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印度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印度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例如印度經濟明顯逆轉或印度政治動盪。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形式持有，或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例如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

儘管子基金於某行業或產業的投資可能在特定時期取決於經理人當時的評估而較為顯著，然而經理人無意偏重投資於某行業或產業。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任何市值公司發行的股本證券。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高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小型公司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風險因素：

- (i) 於印度公司的證券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可能被認為屬於投機；
- (ii) 本子基金會透過根據《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交會」）（外國證券投資者）規例（2014年）》註冊（向獲印度證交會批准的托管參與人註冊）的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投資（該類別包括先前已根據《「印度海外機構投資者規例」（1995年）》向印度證交會註冊的印度海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根據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規例及外匯管理（非居於印度人士轉讓或發行證券）規例（2000年）（「印度外匯管理規例」），註冊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可透過印度的證券交易所現行市價買賣印度公司的股份及債券，惟須遵守若干個別及集體法定上限。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作為監管機構監察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於印度公司的投資的法定上限。倘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的股權總額達到該法定上限，印度儲備銀行會要求該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及有關印度公司就任何購買向印度儲備銀行尋求事前批准（有關批准未必可隨時發出）。此外，印度外匯管理規例及印度外國證券投資者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本基金於印度進行投資的能力造成限制或不利影響；
- (iii) 印度的披露及監管準則於多個方面均較若干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家寬鬆。有關印度公司的公開資料相比其他該等國家的公司所定期刊發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可能較少。獲取有關資料遇到困難，表示本子基金可能難以獲取有關其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公司動向及派息的可靠資料，從而使之難以按較發達市場所預期的相同準確度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印度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在重大方面有別於眾多經合組織國家的公司所適用者。
- (iv) 於本基金的投資將集中於單一國家，即印度。由於本子基金奉行集中投資策略，故可能面對相比投資策略較分散的基金有較高的波動性及風險；
- (v) 本子基金投資於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故須面對一般與股本投資有關的風險，即子基金所投資的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及環球市場的投資情緒、政治、經濟、商業及社會狀況及政策的變動。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掛牌的證券任何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使子基金無法平倉而蒙受損失；
- (vi) 由於印度證券發行人所發行證券目前的市場規模不大且交投量低或沒有交投，可造成價格波動，故投資印度證券涉及較高風險。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股價曾經歷大幅波動，不保證有關波動不會於日後持續出現。此外，印度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曾出現經紀違約、失效交易、結算延誤及延續多星期的臨時休市，不排除日後仍會發生該等事件；
- (vi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如印度盧比）計值的股票，因而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有關風險或會導致本基金的投資價值縮減或增加；
- (viii) 根據印度外匯規定，印度的銀行賬戶的運作受印度儲備銀行規管。匯款銀行將獲授權代表本子基金兌換貨幣及調回資本及收益。概不保證印度政府日後不會對外匯實施若干限制，包括

可調回金額的限制。倘實施該等限制，或會對本子基金於印度的投資調回資本及收益造成困難，從而影響本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美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上，子基金應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印度公司的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而該等公司已經或將會在(x)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印度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y)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可投資的股本及股本關連證券包括已繳足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獲積金局認可，或屬於積金局所認可類型的證券，及《一般規例》下獲准許的其他股本證券。

經理人可將不多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印度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股本證券，以及在印度境內及境外上市、發行或投資的預託證券或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市場或其他條件需要時，降低子基金主要投資的百分比，如印度經濟出現明顯逆轉或印度政治動盪。

餘下資產可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6. 首次發售期及首次發售價

不適用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2.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3. 管理費

無。

4.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十一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就不同子基金應付的不同費用以及不同的派息政策（如適用）將在每一分類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A) 標準單位-累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旨在投資於亞洲地區的多種債務證券，以提供穩定回報及長線資本增值。

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即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在亞洲地區投資於由亞洲地區主權機構或由亞洲地區之企業及銀行發行的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亞洲地區的發行人應包括(i)於亞洲註冊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的公司；(ii)主要投資於在亞洲註冊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的公司的控股公司；(iii)現於或將於亞洲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iv)其業務營運或收益大部分源自於或預期源自於亞洲的公司。本子基金可投資的亞洲區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中國、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然而，子基金不排除在機會可許的情況下投資於其他亞洲市場。

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高達100%投資於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須符合積金局規定的最低信貸評級。

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將主要以美元計價。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亞洲區外上市或投資的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持有。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中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務風險
- 匯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結算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政治及監管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國家選擇風險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風險因素：

- (i)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而或須承受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存款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倘發行人違約或出現信貸困難，子基金可能將蒙受損失；
- (ii)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貸評級下調或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下跌，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iii) 本子基金可投資其價值受利率變動影響的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務證券價值下跌，反之亦然；
- (i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或「發展中」國家（如某些亞洲國家）的公司的證券。投資於新興市場極可能令子基金承擔較高的波動性及政治、經濟、社會及規管風險，並可被認為屬於投機；
- (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證券，因而或須承受貨幣波動的風險；
- (v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v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美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的資產將主要（即非現金資產的至少70%）投資在亞洲地區投資於由公司、銀行及主權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將符合《一般規

例》及積金局指引的相關規定。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一般規例》附表一所定義的「豁免機構」發行或獲其無條件擔保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

經理人可將少於子基金資產的30%投資於屬《一般規例》下及積金局指引核准的在亞洲地區外上市或投資的定息或浮息固定收益證券。

任何餘下資產將以現金、現金等價物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形式持有。

6.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7.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8. 銷售費

不超過6.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從本基金相同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的標準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本類別標準單位的費用：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9. 管理費

每年不超過1.0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1.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3.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4.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B) 標準單位 – 每月派息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風險因素

除上文(A)所載的風險因素外，投資者應注意，該子基金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將不會派息。經理人僅擬於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後，開始每月派息。

2.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

每單位首次發售價：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價格。

本分類別的首次交易日：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

3. 派息政策

經理人擬從本子基金應佔收益及/或資本中派付股息。股息（如有）將以本分類別計值的貨幣以現金或以分類別的單位支付。投資者應參考認購章程第8節（「派息政策」），並知悉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本分類別投資者的影響。

派息頻率：

分類別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不會派息

分類別首個交易日起計首六個月後：每月

4.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整個子基金的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1,000美元，以及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的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C) 公積金單位

除下文所列外，其他詳情與上文(A)所載者相同：

1. 首次發售期

不適用。

2.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3. 管理費

無。

4. 最低持有量

無。

附件十二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

本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注意，本子基金僅提供公積金單位而不會提供標準單位。因此，本子基金並未售予香港零售投資者。本附件十二的以下資料僅適用於公積金單位。

1.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旨在達致穩定、貫徹一致及可預計的回報率。本子基金擬透過將其至少7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非港元計值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如有關投資並非以港元計值，貨幣風險將反之對沖為港元，以確保子基金在港元有至少70%的實際投資。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現金及 / 或存款。

經理人不擬進行證券借貸。若經理人決定日後進行證券借貸，其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預先通知積金局及單位持有人。經理人可不時根據《一般規例》附表1買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實施投資政策被認為含有中度固有風險。

2. 風險因素

第14節（「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子基金。鑑於子基金的投資重點，投資者更應多加留意「風險因素」一節中以下特別相關的分節：-

- 會計標準風險
- 對手方風險
- 信貸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及主權債務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評級下調風險
- 政治及監管風險
-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貨幣市場工具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購買本子基金的單位，與將資金存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受託人與經理人均無責任按發行價贖回單位，而本子基金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投資者亦應留意以下風險因素：

- (i) 所有金融市場均不時受到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政策轉變的不利影響亦因而影響本子基金的價值；
- (ii) 投資受制於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所持有單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iii)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之信貸評級下調或會導致有關證券的價值下跌，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iv) 本子基金可投資其價值受制於利率變動影響的債務證券。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反之亦然；及

(v)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因此須承擔違約及結算風險。

3. 最低持有量

首次認購申請：一個單位。

其後：不設最低持有量（或經理人可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

4. 計值貨幣

港元。

5.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一般投資限制的條文之上，子基金應將其非現金資產至少70%投資於以港元計值或非港元計值的債券或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如有關投資並非以港元計值，貨幣風險將反之對沖為港元，以確保子基金在港元有至少70%的實際投資。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將符合《一般規例》及積金局指引的相關規定。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由《一般規例》附表1 所定義的「豁免機構」發行或獲其無條件擔保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無評級固定收益證券。經理人可將子基金資產的最多30%投資於現金及/或存款。

6. 派息政策

派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但現擬將累算應計入子基金的所有盈利保留在子基金內，因此將不會作出任何分派。

7. 銷售費

無。

（從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轉換至本子基金的公積金單位的費用：無。）

8. 管理費

無

9. 受託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05%（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

10. 託管人的費用

每年不超過0.50%（目前費用如隨附的補充收費附件所載，但可不時予以檢討）。

11.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目前為零元，但經理人可不時批准登記費及其他費用（可不時予以檢討）。

12. 未攤銷初期開支

無。

13. 強積金合規成本

無。

補充收費附件
(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

下表所列是截至本文件日期應付的費用。經證監會及積金局就標準單位的更改事先同意，以及積金局就公積金單位的更改事先同意，經理人可酌情更改該等費用至信託契約所允許的最高水平，有關最高水平亦載於下表。下表所載收費水平如有任何建議增加，經理人將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的通知。

標準單位-累積

	銷售費 ¹	管理費 ²	受託人的費用	託管人的費用 ⁸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柏瑞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每年 0.2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0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無 ⁶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0.7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0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香港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亞洲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每月 1,000 美元 ^{6,7}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柏瑞全球 債券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 值：6.00%) 轉換：1.00%	每年 0.60%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75%)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美國 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 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歐洲 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 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日本 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 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2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50%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5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5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00%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0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標準單位-每月派息

	銷售費 ¹	管理費 ²	受託人的費用	託管人的費用 ⁸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柏瑞港元固定收益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值：6.00%) 轉換：1.00%	每年 0.7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1.0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亞洲 債券基金	認購：5.00% (最高允許 值：6.00%) 轉換：1.00%	每年 1.00%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1.00%)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	---	---	---	--	-------------------------------

公積金單位

	銷售費	管理費	受託人的費用	託管人的費用 ⁸	行政管理人的費用
柏瑞港元貨幣 市場基金	無	無	無	每年 0.025% ⁴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無 ⁶
柏瑞港元固定 收益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香港 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每年 0.50%)	
柏瑞亞洲 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全球 債券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美國 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歐洲 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₅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日本 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000 美元 ^{6,7}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柏瑞大中華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5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亞洲債券基金	無	無	每年 0.05%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每年 0.025% (基金保管及交易 費用) 每月 1,500 美元 (過戶代理費用) 5 (最高允許總值 ³ : 每年 0.50%)	每月 1,000 美元 ^{6,7}
柏瑞港元債券基金	無	無	無 (最高允許值 ³ : 每年 0.05%)	無 (最高允許值 ³ : 每 年 0.50%)	無 ⁶

附註：

1. 認購的銷售費將相等於所示百分率 x 每單位資產淨值 x 所申請的單位數目。最高允許百分率只有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方可增加，並已概述於上表。

所示的轉換百分率是投資於本子基金單位的款額的百分率（將相等於從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贖回收到的部分或全部贖回所得款項）。

2. 所示的百分率是有關分類別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率。
3. 最高允許百分率只有經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規定的程序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更改。
4. 受《一般規例》第 37 條規限。
5. 就整個子基金而言，總過戶代理費用為每月 1,500 美元。
6.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額外登記費及其他費用。
7. 就整個子基金而言，總行政管理人費用為每月 1,000 美元。
8. 費用包括保管費。